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宝公管办〔2022〕14号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的通知

各行政监督部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加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力度，促进公平竞争，按照《宝丰县2022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宝营商〔2022〕1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县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标计划发布的具体事项

（一）应发布招标计划的项目范围：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发布主体：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必须公开招标

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

(三) 招标计划发布实施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四) 发布渠道: 招标计划发布的主要渠道为“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bfggzy.com/>”。招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建设工程栏按照相关要求自主发布招标计划公示。

(五) 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总投资额、招标时间等基本内容。为方便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概况并做好投标准备, 招标计划发布的基本内容应尽可能准确完备。招标计划仅是投标人了解招标人招标项目安排的参考, 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六) 发布时限: 为方便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概况并做好投标准备, 招标计划的发布时间应尽可能提前。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 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30 日在线发布招标计划。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要充分认识招标计划发布工作的重要作用。发布招标计划作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 有助于强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 方便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概况, 提高外地企业在我县招投标活动中的参与度, 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交易环境。

(二) 高度重视。招标人要认真梳理每年计划实施的招标项

目，提前谋划，做好招标计划发布的准备工作。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必须先行在线发布招标计划，公示满 30 日后才能发布招标公告。因特殊原因急需开展的招标项目，须经行政主管部门报县公管办同意后，可减少招标计划发布时间或免于发布招标计划，县公管办将对相关项目进行统计并通报。

（三）分工落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优化拓展交易平台功能，加紧开发“招标计划”发布的相关功能模块，为招标计划线上发布提供有力技术支持，招标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要求及时准确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各行政监督部门要严格督促，确保本部门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落实招标计划发布工作。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